##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监函 [2018] 0001 号

## 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 当事人: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投资)合计持有山东金泰 4.95%的股份。2017 年 6 月 30 日,紫光集团继续增持 414,890 股山东金泰的股份,导致紫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23%,首次超过山东金泰股本总额的 5%。2017 年 7 月 18 日,紫光集团继续买入 80,000 股,并于同日卖出230,000 股山东金泰的股份,紫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当日收盘合计持有山东金泰 5.13%的股份。2017 年 7 月 21 日,紫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披露了上述权益变动情况。

紫光集团作为山东金泰的股东,在与一致行动人健坤投资合计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山东金泰已发行股份的 5%时,未停止买卖该 上市公司的股票,也未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的规定。

同时,紫光集团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买入又卖出山东金泰股份的行为,还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3.1.7 条的相关规定。

另经查明,2018年1月3日,紫光集团公开承诺: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止,紫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健坤投资不减持所持有的山东金泰股票;2018年10月29日以后,紫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健坤投资减持上述超额净买入部分的股票若产生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据此,可酌情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应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